

荷塘仙庾 [REDACTED]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合同、联合体协议签订情况	5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概况	7
(四) 事故发生经过	7
(五) 事故现场情况	8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1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3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3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一) 事故单位	14
(二) 有关单位	14
五、相关单位安全管理及履职情况	15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 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二) 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6
(三)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6

（四）其他处理建议	17
六、事故主要教训	1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一）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8
（二）加强教育培训	19
（三）加强宣传教育和针对性执法	19

荷塘仙庾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3日8时39分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荷塘区仙庾镇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01mw（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简称：以下简称项目）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6.67万余元。

2023年11月3日，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荷塘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郭维为组长、荷塘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罗宁为副组长、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公安荷塘分局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加的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全面调查。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对这起事故高度重视，2023年11月7日，株洲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荷塘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挂牌督办查处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书》（株安办函〔2023〕115号）。通知要求，该起事故调查报告（初稿）在45个工作日内经荷塘区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市安委办审核，经审核后由荷塘区政府负责批复结案。事故结案后，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及时报市安委办备案。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

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询问相关当事人、调取书证、视频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荷塘仙庾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项目承包施工安装单位
事故发生单位。**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情况：**公司位于中国（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新城大道西段 7 号楼
C 座 6 栋。法定代表人：何，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陆仟陆佰万元，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 55。**经
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
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铁路工程、城市及道路
照明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
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管道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钢结
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输变电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
设施）、环保工程、通信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
备）、市政工程、隧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不含供

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不含特种设备)、河湖治理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建材、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年4月16日取得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放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情况:** 证书编号: D351 4, 有效期: 2024年5月16日。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2019-05-16)、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2019-05-16)、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9-05-16)、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9-05-16)、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9-05-16)、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9-05-16)。2022年08月19日取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编号: (川)JZ安许证字〔2019〕, 有效期: 2022年08月19日至2025年08月19日,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项目现场负责人情况:** 项目现场负责人李 (具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川建安 C3(2023)01), 负责现场管理, 安全管理, 材料采购。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 技术和安全交底工作。安装施工班班长肖宇 (具有建设行业工程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 证书编号: GX23072 , 岗位名称: 高空作业),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 组织人员按技术交底要求进行安装施工。

2.相关单位概况

(1) 南京 []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是项目承包单位，**单位注册登记情况**：公司位于南京市商溇区柒桥街道双联 []，法定代表人：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 [] 79)，**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变电力设施的安、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项目现场负责人情况**：路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ZCPS20 [] 52）负责设备采购、工程管理施工、技术指导。

(2) 中国 [] 发展有限公司是项目发包单位，**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情况**：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三星河路 []。法定代表人：高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 [] 7G，**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程设计技术培训、建材工程所需的成套设备、机组单机通用设备、相关配件、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招工程、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光伏发电设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济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以及依法批准的项目）。**项目现场负责人情况**：

项目现场负责人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京建安〔2022〕[]01），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工作。

（3）[]有限责任公司是项目建设用地单位，**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情况：**公司位于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黄塘村，法定代表人：刘[]，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23M，**经营范围：**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露天水泥石灰岩开采、石灰石销售、招投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现场负责人情况：**项目现场负责人刘[]（具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证书编号：1904[]19）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

（二）合同、联合体协议签订情况

1.合同签订情况

2023年9月，中国[]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乙方）签订了[]（株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备材料供货及施工合同。**工程名称：**[]（株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规模：**分布式光伏，低压并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工程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黄塘村。

建设场地简述: 有限责任公司工厂区的钢结构及混凝土屋顶。**工程承包范围:** 一次和二次设备安装, **土建工程:** 除光伏组件和逆变器外部设备材料供货; **消防及水系统安装:** 人员机具进退场、机具使用维护及保养、人员食宿及交通、技能考核、上岗培训、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安装专用工器具供货并网调试、验收;** 配合甲方实施工程项目统筹管理及厂内协调, 配合甲方办理并网接入等。

南京 设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设备采购、工程管理、商务对接、施工指导等具体事宜; 四川 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安装、设备调试等施工劳务工作。

2.联合体协议情况

2023年7月29日 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 (株洲)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备材料供货及施工的招投标工作。 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职责:** 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南 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职责分工:** 负责本项目的商务对接、设备采购、工程管理、施工指导等。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责分工:**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安装、设备调试等施工劳务工作。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概况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概况：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1mw（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部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项目现场负责人李振华兼任。

2.制度制定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施工操作规程，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高空作业施工方案。

3.员工教育培训情况：施工人员在进场施工前都进行了员工三级教育和培训，并签署了岗前安全承诺交底书。进场后都接受班前教育和技术交底工作。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4.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现场负责人李[]未完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严格审查施工人员的资质，未对施工现场严格督察，对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未严格制止。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1 月 3 日上午 7 时 30 分许，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1mw（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部安装施工班班长肖[]在开完班前教育会和安排工作后，带领班组其余 8 人来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包装车间进行光伏设备安装工作。进入现场后，肖[]带领 2 名施工人员在水泥包装车间地面进行材料准备工作，死者殷[]等 6 名施工人员在水泥包装车间屋顶进行脊瓦拆除工作。

8 时 30 分许，屋顶脊瓦拆除完毕。

8 时 39 分许，殷[]在水泥包装车间屋顶自西向东徒步行走准备进入下一施工区域，当走到一处采光透明瓦（FRP 材质）与屋顶脊梁连接处时，采光透明瓦突然弯折，殷[]失重从屋顶坠落至水泥包装车间车道的地面上。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现场勘验情况

（1）事故现场位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包装车间，该车间为钢架结构，屋面采用彩钢瓦（厚 0.42mm）和采光透明瓦（FRP 材质，厚 2mm）结合，车间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

（2）采光透明瓦南面顶部边缘与屋顶脊梁脱离，遗留一处洞口（长 1.5 米、宽 0.84 米）。

（3）采光透明瓦片顶部与屋顶脊梁连接的螺丝被拆除后，受外力作用，采光瓦透明瓦呈下弯折状态，采光瓦顶端留有 3 处完整的螺丝孔。

（4）采光透明瓦洞口部分距离水泥包装车间车道地面高度为 9.85 米。

（5）死者殷[]坠地后，头西脚东，呈仰卧状态。

2. 事故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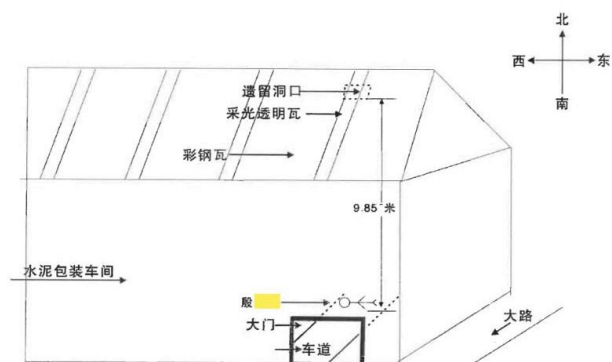


图 1 正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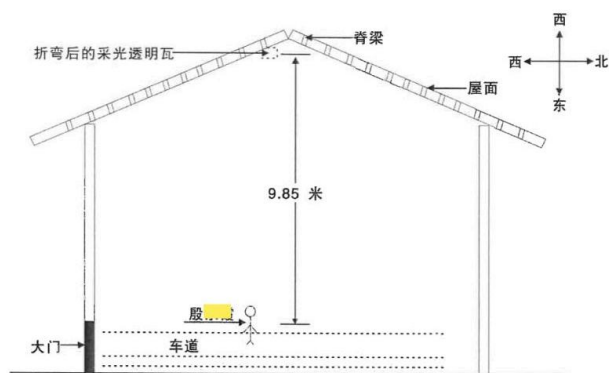


图 2 现场剖面图

3.事故现场照片



图3 事故现场全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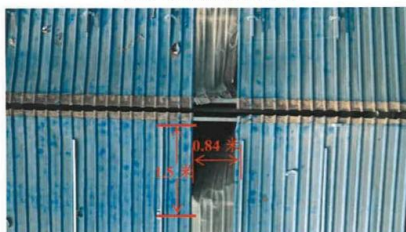


图4 事故现场鸟瞰图



图5 采光瓦折弯后状况图



图6 采光瓦上的螺丝孔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1人死亡

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工种
殷	男	湖北省大冶市	430221 4	普工

2.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核定，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6.67余万元（见附件1）。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11月3日，8时40分许，在水泥包装车间屋顶施工的刘在发生事故后即打了120急救电话和班长肖电话，并向肖报告事故发生情况。肖接到电话后，即赶到坠落地点扶起殷查看其伤势并打电话给项目现场负责人李报告情况。

8时41分李接报告后，边赶往事故现场边给中国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刘报告事故情况，刘：

随后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环部经理助理覃[]、安环部主管彭[]、保安队长王[]分别打电话报告。王[]接电话后立即打电话向安环部经理刘[]报告。

8时43分刘[]接报告后即将事故发生情况报告给总经理助理李[]和株洲市荷塘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罗宁。株洲市荷塘区应急管理局接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区委书记方靖、区长罗鹏程、常务副区长陈柏文等同志指示：不惜一切代价全力抢救受伤人员。

8时45分，安环部主管彭[]、保安队长王[]赶到了事故现场随后，总经理助理李[]、安环部经理刘[]也赶到现场共同组织指挥救援工作，并安排引导救护车入厂对伤者进行救治。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年11月3日，9时05分，救护车到达现场，急救医生对伤者进行初检（有意识，语言表述清晰、左肘有外伤出血，颅后有外伤出血点，未发现明显骨折及其他伤处）。

9时09分，急救车送伤者前往株洲市中心医院抢救。

9时40分，急救车到达株洲市中心医院进行紧急救治。

14时30分，伤者殷[]因多发伤、创伤性失血休克经株洲市中心医院进行紧急救治无效死亡。

15时22分，刘[]收到株洲市中心医院创伤中心开具的“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向荷塘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罗宁报告情况。

15 时 45 分，荷塘区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了殷[]已死亡及相关事故具体情况。

2023 年 11 月 5 日，四川[]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殷[]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签订《死亡一次性赔偿协议书》，相关单位对死者家属进行了安抚工作，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 1.死者殷[]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未挂安全绳，违章作业。
- 2.肖[]施工班组将南面采光透明瓦顶部与屋面脊梁固定螺丝卸掉后，采光透明瓦失去了支撑力，当殷[]踩在此片瓦上后，采光透明瓦由于失去支撑力产生弯折，致使殷[]失重坠落地面。

（二）事故间接原因

- 1.死者殷[]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条件下，违规上岗。
- 2.屋面作业，未按规定铺设临时走道板，未采取防范措施。
- 3.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安装施工班班长未严格执行项目部《高空作业施工专项方案》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未及时制止施工人员违章作业行为。项目部现场负责人李[]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现事故隐患。
- 4.[]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是项目牵头人，其项目部现场负责人路[]，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没有严格规范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行为。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

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项目施工单位,也是事故发生单位,项目部没有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¹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检查、督导工作不力,对施工人员资质审查未全覆盖,施工人员违章操作行为制止不力,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高处作业没有严格按照《高处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5项²的规定认真操作,项目现场负责人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第六款³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 有关单位

[]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是项目的牵头单位,具有工程管理、施工指导职责。在实际工作过程中,没有指导施工单位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⁴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没有完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检查、施工人员资质审查,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禁止违章作业等工作。项目部现场负责人未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第六款⁵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高处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第3.0.5项规定: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应经专人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五、相关单位安全管理及履职情况

(一)中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项目发包单位，公司项目部制定了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进场前对特殊岗位施工人员进行资质审查，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协调、管理，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较好地履行了安全生产职责。

(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是项目建设用地单位，公司安环部对该项目制定了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发包单位、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协调、管理，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了整改措施，较好地履行了安全生产职责。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虽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施工操作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高空作业施工方案等。但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1]规定，项目部没有配备专职安全员。死者殷[]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2]规定，在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条件下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规上岗、违反《高处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3.0.5 项¹规定，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违章作业。项目现场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第六款²规定，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促不力，没有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制止、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在此次事故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事故发生单位，建议荷塘区应急管理部门对该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二）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殷，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³规定，在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条件下违规上岗。违反《高处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3.0.5 项⁴规定，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违章作业。在此次事故中，应负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肖，男，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装施工班班长，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第六款⁵规定，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促不力，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 《高处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第 3.0.5 项规定：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应经专人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4] 《高处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第 3.0.5 项规定：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应经专人检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没有及时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在此次事故中，肖宇应负直接领导责任。建议荷塘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2.李[]，男，四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促不力，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在此次事故中，李振华应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荷塘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路[]，男，南京[]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管理，施工指导责任。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促不力，没有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在此次事故中，路[]应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荷塘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刘[]，男，中国[]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充分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没有及时督促整改。建议中国[]发展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荷塘区应急管理部门。

2.刘[]，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环部经理，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没有充分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没有及时督促整改。建议[]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荷塘区应急管理部门。

七、事故主要教训

荷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典型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不遵守工作制度导致的事故。

通过此次事故反映出一是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¹规定，项目部没有配备专职安全员。二是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死者殷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²规定，在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条件下违规上岗、违反《高处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5项³规定，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违章作业。三是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促不力，没有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制止、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导致事故发生，代价沉重，教训惨痛。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故发生单位要开展自查自纠，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 《高处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第3.0.5项规定：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应经专人检查。

理制度，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加强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禁无证上岗作业、违章作业，杜绝一切安全漏洞，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

（二）加强教育培训。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单位要根据各自企业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个性化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建立企业个性化教材，定向化培训，提升一线施工人员素质水平及安全技能。

（三）加强宣传教育和针对性执法。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企业对高处作业的风险认知和防范意识。在日常的执法检查中，加强对企业劳动者劳保用品佩戴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执法检查力度。

附件：1.荷塘仙庾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估算表
2.荷塘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审核签名表

“11·3”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21日

荷塘仙庾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统计估算表

事故发生单位	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事故单位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新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		
事故发生时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	事故发生地点	株洲市荷塘区仙庾镇[]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包装车间
经营者	何[]	联系电话	
事故等级	一般	事故特征	高处坠落
事故伤亡	死：1 人 伤：		
预计直接经济损失	人身上死亡后所支出费用	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	1.67 万元
		丧葬及抚恤费用	185 万元
		补助及救济费用	万元
		歇工工资	万元
	善后处理费用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万元
		事故赔偿费用	万元
		现场抢救费用	
		清理现场费用	
	财产损失价值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万元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万元
	总计（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陆仟柒佰元（小写）：186.67 万元		

“11·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审议会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3.12.28	会议地点	应急管理局会议室
会议议题	调查报告审议	主持人	郭维
参会人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郭维	应急局		13317
张余英	总工会		1308
田磊	发改局		13707
袁天峰	住建局		284
张政	应急局		1390
刘仕成	市场监管局		15507
刘阳彪	应急局		15578